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31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1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

聯絡人及電話：唐彩惠 科員 (02)2720-8889#1764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委員佳良、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委員玉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周委員德威、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 (報告案)、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案)、英屬維京群島商欣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討論案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案三)、衛生福利部(討論案二、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二、三)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備註：

一、會議議程如附件，另討論案資料已放置本局網站（http://www.dep.gov.taipei/），可逕行上網下載（首頁→臺北市

環評資訊查詢專區→環評會議資訊）。

二、請里辦公處公告周知。

三、居民或團體代表如要旁聽或登記發言者，請於108年5月23日下班前以書面、傳真、電郵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向本局提出（會議承辦人唐彩惠，電郵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傳真02-2727-8058），以利安排。

四、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1次會議

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2 會議室

議　　程

壹、 主席宣布開會。

貳、 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09:30-09:40)

案名一： 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名二：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參、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09:40-09:50)

案名： 欣富亞洲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577地號一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變更內容對照表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討論案二：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09:50-10:50)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討論案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10:50-11:50)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肆、 散會。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

一、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8年4月16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8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二、 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於108年5月8日函送相關委員與機關確認，經相關委員與機關同意確認。

三、 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請開發單位提送定稿本至本局核備。

案名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70、70-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說明：

一、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於108年3月20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06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二、 開發單位依上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局於108年4月23日函送委員確認，經委員同意確認。

三、 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欣富亞洲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577地號一般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壹、 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3年12月3日經本局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定稿本業於104年2月17日經本局核備。開發基地位於中華路一段，鄰近北門，已於106年4月25日取得使用執照。

二、本開發案為1棟地上26層、地下3層，建築物高度86.85公尺之一般旅館大樓。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

三、本案資料已併本(211)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貳、開發單位簡報

參、討論及詢答

肆、委員討論及決議

討論案二：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壹、 承辦單位報告：

一、 本計畫位於本市南港區，基地東側為忠孝東路七段 124 巷，西側為昆陽街，南側鄰龍華街及 202 兵工廠，北側鄰忠孝東路六/七段與向陽路路口。本基地總面積為 39,044 平方公尺，依使用單位分為 A、B 及 C 三區，本計畫開發範圍為 A 區，其開發面積為 14,899.38 平方公尺。規劃將 A 區內既有建物全數拆除，另興建一幢兩棟建物，包括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行政及訓練大樓，樓層使用用途規劃主要為行政辦公使用，以及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實驗大樓，樓層使用用途規劃作為實驗研究空間使用；地下 2 層作為停車空間以及民眾服務中心。

二、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本案已達法定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 本案前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本案環說書之書面審查，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現勘。

四、 開發單位業已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該資料併本(211)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貳、 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 20 分鐘)

參、 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至多 30 分鐘，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

肆、 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

伍、 委員提問

陸、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柒、 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捌、 內部討論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及人員外，其他團體單位、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

玖、 委員會作成結論或決議

討論案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貳、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計畫位於本市南港區，基地東側為忠孝東路七段 124 巷，西側為昆陽街，南側鄰龍華街及 202 兵工廠，北側鄰忠孝東路六/七段與向陽路路口。本基地總面積為 39,044 平方公尺，依使用單位分為 A、B 及 C 三區，本計畫開發範圍為 B 區，其開發面積為 14,126.9 平方公尺。規劃將 B 區內既有建物，除 P3 實驗室原地保留及南港衛生大樓（大禮堂）部分建物保留外，其餘全數拆除，另興建兩棟地下室連通之建物，包括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之行政大樓，樓層使用用途規劃主要為行政辦公使用，以及地下 2 層地上 9 層之實驗大樓，樓層使用用途規劃作為實驗室及生物製劑研製使用。

二、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規定(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究機構，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試）驗室，其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本案已達法定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本案前於 108 年 4 月 3 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本案環說書之書面審查，並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辦理現勘。

四、開發單位業已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該資料併本(211)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貳、 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 20 分鐘)

參、 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至多 30 分鐘，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

肆、 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

伍、 委員提問

陸、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柒、 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捌、 內部討論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及人員外，其他團體單位、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

玖、 委員會作成結論或決議